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地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义

在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天普股份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发行上市主体
天普有限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曾用名为“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天普控股	指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
天昕贸易、天普汽车	指	宁波市天昕贸易有限公司，前身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后改制为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为“宁海县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宁海四通	指	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公司、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责任公司，天昕贸易的前身
普恩投资	指	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上海天普	指	上海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天基	指	宁波市天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宁波市天普基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市天普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新材料	指	宁波市天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投资	指	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流体	指	宁波市天普流体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普香港	指	天普科技（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为“TIP TECHNOLOGY HONG KONG CO.,LIMITED”，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博诚汽车	指	宁波市博诚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东海天普	指	东海天普汽车零部件(上海)有限公司，上海天普参股子公司
上海森义	指	上海森义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森尼化工原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上海丰海	指	上海丰海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丰基汽车材料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天绘汽车	指	宁波市天绘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昕贸易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普缘	指	杭州普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杭州普联	指	杭州普联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注销

天普贸易	指	TIP TRADING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已注销
英国博基	指	BOJI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LIMITED,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注销中
日产投资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客户
日产中国	指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日产国际	指	日产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日产(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东风汽车	指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日本仓敷	指	KurashikiKako Co.,Ltd 及其下属企业, 发行人客户
迪安汽车	指	迪安汽车部件(天津)有限公司, 发行人客户
美国道尔曼	指	Dorman Products,Inc, 发行人客户
英瑞杰	指	法国英瑞杰集团(INERGY)及其下属企业
邦迪	指	邦迪管路系统有限公司(TI Automotive)及其下属企业
宁波德捷	指	宁波市德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100%的公司
捷诺思特	指	宁波捷诺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系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30%的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发行人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股票、A 股	指	本公司发行的每股面值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招股书、招股意向书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的自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招股意向书中，特指中国大陆地区

二、专业术语

胶管、胶管制品	指	用于气体、液体等流体输送的管状橡胶制品，一般由内外胶层和骨架层组成。内胶层直接承受输送介质的磨损、侵蚀，且防止其泄漏；骨架层是胶管的承压层，赋予管体强度和刚度；外胶层保护骨架层不受外界的伤害和侵蚀
总成	指	两个或两个以上零件组成的产品；公司生产出成型胶管，在其上安装卡箍、阀体等零配件后形成总成产品，提供给主机厂，便于其安装在整车的特定部位
橡胶制品	指	以橡胶为主要原料，经过一系列加工制成的具有弹性或韧性的产品总称，包括轮胎和非轮胎橡胶制品
密封系统	指	车身密封系统，确保实现气密性、液密性和声密性等一系列密封性能。车身密封件以密封条为主，广泛用于车门、车窗、车身、天窗、发动机等部件
管路	指	液压系统中传输工作流体的管道
涡轮增压	指	一种利用内燃机运转产生的废气驱动空气压缩机的技术。它是利用发动机排出的废气惯性冲力来推动涡轮室内的涡轮，涡轮又带动同轴的叶轮，叶轮压送由空气滤清器管道送来的空气，使之增压进入气缸
液压胶管	指	受高压的带有编织或缠绕的软管或硬管，一般最小爆破压力是工作压力的 4 倍，汽车液压胶管主要有液压制动胶管、转向助力胶管、离合助力胶管等
高分子材料	指	是以高分子化合物为基体，再配有其他添加剂（助剂）所构成的材料。包括塑料、橡胶、纤维、薄膜、胶粘剂和涂料等
曲柄连杆机构	指	发动机的主要运动机构。其功用是将活塞的往复运动转变为曲轴的旋转运动，同时将作用于活塞上的力转变为曲轴对外输出的转矩，以驱动汽车车轮转动
配方	指	为某种物质的配料提供方法和配比的处方
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	指	包括发动机冷却系统管路、发动机进气系统管路和曲轴箱通风系统管路等
汽车空调系统软管	指	空调胶管，汽车空调中输送制冷剂的胶管
汽车燃油系统胶管	指	连接汽车油箱、油泵、发动机的输油胶管
汽车冷却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调系统、冷却水和变速箱、发动机的胶管
汽车进排气系统胶管	指	连接空气滤清器、进气管、排气管、消声器等部件的胶管
汽车制动系统胶管	指	输送刹车制动液或空气制动的软管，分为液压、气压和真空制动三类产品

汽车转向系统胶管	指	连接贮油罐、助力转向泵、转向器等助力转向系统部件的胶管
汽车附件系统胶管	指	汽车的车身部分的胶管，包括天窗排水管、滴水软管等
特种橡胶	指	具有耐高温、耐油、耐臭氧、耐老化和高气密性等特殊性能和特殊功能的橡胶，常用的有硅橡胶、各种氟橡胶、丁腈橡胶、丁基橡胶等，主要用于要求某种特性的特殊场合
一级、二级和三级供应商	指	主机厂的供应商，给主机厂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一级供应商；给一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二级供应商；给二级供应商直接供货的供应商为三级供应商
模块化供货	指	零部件供应商不以单一的零件向整车厂供货，而以整个系统模块的方式向整车厂家供货的模式
国六标准	指	国家第六阶段的排放标准的简称，包括《轻型汽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2部分，尾气污染物含量略严于欧六号的含量
硫化	指	在橡胶中加入硫化剂和促进剂等交联助剂，在一定的温度、压力条件下，使线型大分子转变为三维网状结构的过程，即线性高分子通过交联作用而形成网状高分子的工艺过程
谱尼测试	指	由国家科研院所改制而成的大型综合性检验检测认证集团，为政府部门和大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检验检测、认证、监测、校准等服务
混炼胶	指	将配合剂混合于块状、粒状和粉末状生胶中产生的处于未交联状态、具有流动性的胶料。具有耐热老化、耐液体、耐寒、抗压缩变性、耐臭氧、高耐油、高耐温、高绝缘等特性
SAP	指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Products in Data processing 企业管理解决方案的软件，SAP 公司是全球最大的企业管理和协同化商务解决方案供应商。
MES	指	Manufacture Executive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提供生产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
PLM	指	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 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一系列应用解决方案
国内 SGS 机构	指	为瑞士通用公证行与中国标准技术开发公司共同投资建立的公司
ISO/IEC 17025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CASCO（国际标准化组织/合格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实验室管理标准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
IATF16949	指	国际汽车工作组制定的汽车行业管理体系标准
OEM	指	供应商为主机厂配套供货
AM	指	供应商为售后配件市场供货
OES	指	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整车制造商的销售服务体系向售后配件市场销售
CAE	指	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通过计算机辅助求解分析复杂工程和产品的结构力学性能，以及优化结构性能等，把工程（生产）的各个环节有机地组织起来的工程

特别说明： 敬请注意，本招股意向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重要承诺和说明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股份限售安排、自愿锁定、延长锁定期限等相关承诺

1、控股股东、其他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先生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3、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股东承诺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童敏、范建海、沈伟益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3) 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每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以下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采取以下措施中的一项或多项稳定公司股价：

公司回购公司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且合计增持股份数量不少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合计增持股份数量未达到上述（1）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2）公司回购股票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会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会议，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予以公告：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时；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关于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予以公告，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票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②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应在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③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资金总额将根据公司资金状况、行业所处环境、融资成本等情况，由股东大会最终审议确定，但应遵循以下原则：

A、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④公司实施回购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即可停止继续回购股票。

（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当达到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时，符合以下情形之一，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15 个交易日内将增持计划递交至公司并予以公告。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计划。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实施增持股票行为，且公司回购股票无法实施或回购股票的决议未获得股东大会批准；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或公司回购股票行为已完成，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每股净资产。

②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其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的 30%。

③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所增持股票的限售期限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④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施增持计划的 30 个交易日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每股净资产时，即可停止继续实施增持计划。若用于增持股票的资金未达到上述（2）项所述要求，亦可按照本项执行。

⑤公司承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3、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在公司股票价格触发启动条件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

公司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条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自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

自然日内，若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条件未能实现，则公司董事会制订的稳定股价方案即刻自动重新生效，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履行稳定股价方案；或者公司董事会即刻提出并实施新的稳定股价方案，直至稳定股价方案终止的条件实现。

4、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就公司回购措施而言仅指如下第 1、第 2 所述情形），则视为本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控股股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继续增持发行人股份将导致其和/或其一致行动人（依上市公司收购相关管理规则项下所界定）触发要约收购且不符合法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申请情形或豁免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的。

5、未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接受主管机关对其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

（2）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上述增持公司股票的义务，公司以其从公司获得的上两个年度的现金分红为限，扣减其在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所享有的现金分红。

（3）公司应及时对稳定股价措施和实施方案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履行情况及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4) 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应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

(三) 关于招股意向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相关主体的承诺

(1) 发行人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按发行价格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回购股票程序。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公司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

(3)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若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发行人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按发行价格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支付从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日至股票购回公告日的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作为赔偿。若发行人股票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的，购回价格和购回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人将自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对上述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作出认定或判决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依法启动购回股票程序。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若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约束措施

(1) 若上述回购新股、购回股份、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发行人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回购股票以及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其享有的现金分红作为履约担保。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其在前述事实认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通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所获得的现金分红作为上述承诺的履约担保。

（四）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发行前直接和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共有 3 名，分别为天普控股、尤建义和天昕贸易。天普控股、尤建义和天昕贸易均出具了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具体如下：

1、在本企业/本人承诺的股份锁定期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减持价格。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情况的，则上述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本人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4、减持数量。在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规定及承诺的前提下，将综合考虑二级市场股价的表现，减持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

5、减持期限。在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情况下，本企业/本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将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所得收益将归属于公司，因此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五）关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1、发行人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填补措施

公司就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前述措施包括：

（1）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严谨的决策，

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公司将继续重视内部控制，持续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公司将结合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和产品需求变化情况制定更为精确、合理的采购、生产计划和净库存管理目标，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3) 积极发展主营业务，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将继续拓展市场空间，提高市场占有率，巩固行业地位，优化销售服务体系，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将会紧密跟踪国内汽车胶管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大基础工艺研发和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努力提升公司竞争力和盈利水平，致力于股东回报最大化。

(4)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进一步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5) 严格执行股利分配政策，注重投资者回报及权益保护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就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决策机制、利润分配形式、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事宜进行详细规定和公开承诺，制定了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6) 公司承诺未来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出台的具体细则及要求，并参照上市公司较为通行的惯例，继续补充、修订、完善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各项制度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公司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本人不会越权干预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利益。

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作为天普股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公司目前并无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此后如若适用,将按此承诺履行);

(6) 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对首发上市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作出新的规定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前述最新规定或要求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的,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六)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2、控股股东的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

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公司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3、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本人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网站等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在违反承诺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领取薪酬（若有）及股东分红（若持有股份），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将不得转让（若持有股份），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若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

相关损失；若因违反本次发行上市所作的承诺而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或决定的，本人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或决定。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就天普股份本次发行事宜，相关中介机构特向投资者作出如下承诺：

保荐机构财通证券承诺：“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国浩（杭州）律师事务所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能证明没有过错的除外。”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时间间隔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可根据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股票股利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现金股利分配：在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计划不违反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2、未来三年具体现金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四、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前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一）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

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从 2017 年以来有所放缓，2018 年、2019 年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果汽车行业持续出现负增长，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发动机汽车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动机附件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动机附件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三）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2.96%、76.75% 和 80.3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10.30 万元、13,769.06 万元和 12,706.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3.76%、34.73% 和 38.51%，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 94.84%、97.02% 和 98.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但若由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出口地商业环境发生变化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公司的采购，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四）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7.62 万元、7,550.08 万元和 7,182.54 万元。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3.42 万元、-63.62 万元和-41.54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另一方面，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五）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3%、24.46%、15.6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的股权，通过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8%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21%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各业包括汽车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新冠疫情已对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如果后续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或国外疫情继续蔓延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和销售，继而给生产经营带来一定影响。

（八）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2020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5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31,378.18万元，较2019年降低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450.35万元，较2019年降低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6,008.41万元，较2019年度下降18.63%。尽管公司2020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2020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六、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一）2020年上半年经营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664号《审阅报告》，主要经营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同比变化
资产总计	59,553.28	59,053.52	0.85%
负债总计	6,215.82	7,888.22	-21.20%
股东权益合计	53,337.46	51,165.30	4.2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营业收入	12,747.63	16,882.63	-24.49%
营业利润	2,447.89	3,740.36	-34.55%
利润总额	2,456.14	3,694.89	-33.53%
净利润	2,170.57	3,213.92	-32.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57	3,213.92	-3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13.57	3,221.23	-34.39%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同比变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4.57	7,466.32	-50.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8.37	-7,870.53	-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60	-152.35	-30.03%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6.97	-2.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13	13.07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9.51	2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2	-43.19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59	1.09
合计	56.99	-7.31

公司国外市场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40%，因此国内外市场的变化均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影响。因受国内疫情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二季度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国内需求企稳回升，但受全球疫情的影响，国外销售下降，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和扣非后净利润均出现一定程度下滑。

公司 2020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2,747.63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 16,882.63 万元下降 24.49%；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13.57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21.23 万元下降 34.39%。

（二）公司 2020 全年预计经营情况

为帮助投资者对公司及投资于公司的股票作出合理判断，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8.18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0.35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8.4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8.63%。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业绩下滑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疫情对发行人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属于突发、不可抗力的偶发性影响，目前国内疫情已得到有效控制，国外市场正在逐步恢复，经营业绩下滑趋势已趋缓，疫情对公司最不利的影响已经结束；发行人 2020 年盈利预测编制基础合理，依据充分，结果谨慎、合理，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报表项目无异常变化；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3,352 万股，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司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20 年 8 月 13 日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3,408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天普控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天昕贸易和普恩投资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p> <p>2、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先生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2）在上述限售期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4）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p>3、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童敏、范建海、沈伟益承诺：（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或宁波市普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3）本人将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p>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20年8月5日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尤建义

住所：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电话：0574-59973312

传真：0574-65332996

联系人：童敏（董事会秘书）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电话：0571-87821288

传真：0571-87821833

保荐代表人：姜秀华、朱欣灵

项目协办人：徐晓菁

其他项目组成员：沈晓军、杜树珏、贾奇、戴时雨、刘阳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颜华荣、柯琤、范洪嘉薇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 座 28-29 楼

电话：0571-85800402

传真：0571-85800465

经办注册会计师：魏琴、陈瑜、白红霞

（五）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龚波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333 号万豪大厦 C 座十层

电话：022-23733333

传真：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张宁鑫、涂海涛

（六）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八) 主承销商收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

户名：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19005101040035116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申购日期	2020年8月13日
缴款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ingbo TIP Rubber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10,0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成立时间	2009 年 11 月 13 日（2018 年 8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 5 号
邮政编码	315600
电话	0574-59973312
传真	0574-6533299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695095607B
互联网地	http://www.tipgroupm.com/
电子信箱	tip@tipgroupm.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1 日，经天普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以天普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根据立信会计师审计的截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4,028.92 万元为基础，按照 4.061:1 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总额 8,380.00 万股，剩余净资产 25,648.9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天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26695095607B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公司系由天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公司。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开展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土地、厂房、资金等。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比例（%）	股份性质
1	天普控股	6,280.00	74.94	法人持股
2	尤建义	900.00	10.74	自然人股
3	天昕贸易	720.00	8.59	法人持股
4	普恩投资	380.00	4.53	法人持股
5	王国红	100.00	1.19	自然人股
	合计	8,380.00	100.00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56 万股。本次拟发行社会公众股 3,352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相关内容。

（二）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7,536.00	56.21
2	尤建义	1,200.00	11.93	1,200.00	8.95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864.00	6.44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456.00	3.41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5	社会公众股	-	-	3,352.00	25.00
合计		10,056.00	100.00	13,408	100.00

(三)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共有四名股东，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2	尤建义	1,200.00	11.93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合计		10,056.00	100.00

(四)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共有 1 名自然人股东，为尤建义，尤建义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及总经理。

(五) 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份中无外资股份和国有股份。

(六) 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无战略投资者。

(七) 本次发行前各主要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各关联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1	天普控股	7,536.00	74.94	尤建义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董事
2	尤建义	1,200.00	11.93	天普控股、天昕贸易的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股东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关联关系
3	天昕贸易	864.00	8.59	尤建义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董事
4	普恩投资	456.00	4.53	尤建义控制之企业，尤建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汽车整车厂商及其一级供应商提供橡胶软管及总成产品。

公司主营产品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及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流体管路系统是连接、承载车用功能介质的核心功能部件，广泛应用于汽车和工程机械的动力总成、底盘和车身三大模块，涵盖了冷却、燃油、进气、转向、制动、空调、尾气净化、车身附件等八大子系统，是保证汽车平稳、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持续长久运行的重要零部件。

（二）销售模式

公司的贸易部负责产品的销售工作，分为国内贸易部和国际贸易部。公司在国内销售中主要采用直销的方式，公司的国内客户主要有东风日产、江铃汽车、迪安汽车等。公司对国外客户销售主要通过报关出口销售，出口产品主要销售到美国、日本、比利时，客户主要有日产国际、日本仓敷、美国道尔曼、邦迪、英瑞杰、日本仓敷等。

公司的销售对象主要为汽车整车制造厂商和一级配套零部件厂商，所有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商都面临主机厂认证的问题，并且主机厂对供应商提供的配件认证均有长短不同的认证期，这是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销售模式中固有的环节，亦是其销售实现的必要过程。正是由于零部件厂商与主机厂之间的合作涉及较多的认证环节，主机厂为保证其整车产品的质量和供货的时间要求，避免转换和重构成本，并不轻易更换配套供应商，因此公司与主机厂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三）所需主要原材料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类橡胶、炭黑、芳纶线及各种护套等。

（四）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中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存在外资、民资、国资三大投资主体，“水平分工、自主发展”的欧美体系、“双向垄断”的日韩体系和自主系三种典型的配套模式同时存在。“水平分工、自主发展”是指欧美系整车企业与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关系在专业分工的基础上呈现较为开放的网络状态。“双向垄断”是指日韩系整车厂商的主要零部件首选供应商基本都是本国企业，而日韩系的零部件供应商也主要为日韩系整车厂商提供配套，双方的合作关系较为封闭稳定。自主系是指围绕国内自主品牌整车而形成的“自主”配套体系，目前该体系的典型特征尚不明晰，一方面国有企业原有的“纵向一体化”模式依然存在，另一方面内资民营企业 OEM 配套处于不稳定的“游离”状态，在高端零部件 OEM 配套领域，还与外资进行了大量的合资合作，带有欧美和日韩模式的色彩。汽车胶管行业也呈现出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竞争特点。

汽车胶管行业国内的市场化程度很高，现有竞争对手之间的竞争核心是质量、交付时间与价格。新品研发竞争主要体现在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上。随着汽车整车市场和零部件市场竞争不断的加剧，目前分散的中国零部件产业结构经过重组整合有望形成若干家大型零部件供应集团。当主机厂对产品质量、价格和供货时效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时，部分内部运作效率低下、产品质量差或产品质量不稳定的汽车胶管生产企业将最终被淘汰或被兼并。随着汽车整车厂商压缩供应链和控制成本的不断推进，以及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商本身实力不均衡的特点，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体系结构将发生重组和分化，汽车零部件生产商队伍将逐渐清晰地分化成为三级体系，一级供应商为系统或模块集成商，直接向主机厂供货；二级供应商围绕一级供应商，向其供应组件；三级供应商则围绕二级供应商供应零件。一级供应商将在行业竞争中掌握更多的主动。

2、公司竞争地位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汽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是一家跨地区集团化生产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在全球拥有多家优质的客户资源，并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客户关系，打下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及品

牌形象。公司主要客户有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售后服务多次得到客户的好评，获得客户年度OPPM 供应商、优秀供应商、合格供应商等称号。

为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公司一直坚持技术创新的发展战略。公司实验室配备了国内一流的研究、检测、分析和工艺等方面的装备和设施，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技术转化能力，并于 2004 年获得 ISO/IEC 17025 2005（实验室 CNAL）认证。公司拥有 3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1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行业领先。

公司在坚持自主创新发展的基础上，注重整合各方技术资源，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在技术上与多家国际汽车零部件厂战略合作，在工艺配方上与大专院校、专业研究机构密切合作。公司的自主创新和对外技术交流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多次受到地方政府奖励，拥有国家认可的工程技术中心。依托于较强的同步开发能力，公司能够参与国内多家大型商用车主机厂新车型的开发过程，赢得为主机厂提供匹配性较好的车用胶管产品的研发优势，市场竞争能力较强。依托于强大的技术实力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公司发展至今已成长为国内汽车胶管行业的领先企业。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单位：元

项目类别	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	12,630.06	3,387.17	9,242.89	73.18
机器设备	10,952.24	4,593.66	6,358.58	58.06
运输设备	622.82	451.53	171.29	27.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460.45	1,129.24	331.21	22.68
固定资产装修	1,995.93	1,031.70	964.23	48.31
合计	27,661.50	10,593.30	17,068.20	61.70

1、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房产及建筑物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他项权利
1	天普股份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30598 号	金龙路 5 号	22,829.42	工业	无
2	上海天普	沪房地金字(2012)第 008535 号	金山区亭卫公路 4555 号	48,039.58	工业	无
3	宁波天基	宁房权证宁海字第 X0125343 号	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 1 号	56,831.81	工业	无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租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用途
1	天普股份	尤建义	石河路 5 弄 31 号	2016.1.1-2019.12.31	207.36m ²	10 万元/年	员工宿舍
2	天普股份	王小雨	宁海县上桥村兴工路 11 幢 32 弄	2019.9.11-2020.9.10	-	1,000 元/月	员工宿舍
3	天普股份	杨朝参	宁海县隔水洋东区	2019.2.25-2020.2.24	-	3,750 元/月	员工宿舍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	折旧年限 (年)
1	GE250 密炼机	1	4,192,724.52	1,632,056.90	61.07	10
2	GE250 密炼机	1	3,675,213.68	581,908.83	84.17	10
3	GE250 密炼机	1	3,675,213.67	581,908.83	84.17	10
4	MR-15 PLCT-FS 18 型双盘钢编机	1	2,298,692.50	57,467.31	97.50	10
5	上辅机	1	2,172,310.76	2,063,695.15	5.00	10
6	脉冲试验台	1	2,034,912.19	16,109.72	99.21	10
7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2#)	1	1,951,383.62	195,138.36	90.00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8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3#)	1	1,951,383.61	195,138.36	90.00	10
9	24 工位全自动小料系统	1	1,623,931.62	631,980.07	61.08	10
10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1	1,588,717.95	618,276.06	61.08	10
11	密炼机	1	1,563,248.78	1,485,086.41	5.00	10
12	B 炼 125L 生产线(4000 公司)	1	1,559,143.71	116,935.78	92.50	10
13	废气处理设备 2	1	1,134,227.36	113,422.74	90.00	10
14	缠绕机生产线	1	1,020,512.83	707,980.94	30.62	10
15	26 寸开炼机 1 台	1	956,252.80	372,141.72	61.08	10
16	针织胶管生产线	1	947,564.14	612,777.11	35.33	10
17	120 针织生产线 1 条	1	918,426.58	273,507.03	70.22	10
18	120 针织生产线	1	888,290.60	318,151.88	64.18	10
19	90 针织生产线	1	835,897.40	187,380.34	77.58	10
20	26 寸开炼机 1 台	1	805,046.80	313,297.39	61.08	10
21	低压电柜组	1	803,157.29	762,999.44	5.00	10
22	26 寸双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92,478.63	132,079.77	83.33	10
23	26 寸双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92,478.63	132,079.77	83.33	10
24	高压电柜组	1	788,310.82	748,895.24	5.00	10
25	12+1 配料系统	1	785,909.28	366,895.66	53.32	10
26	清华针织管生产线	1	779,783.29	740,794.13	5.00	10
27	MBT W-LO12 合股机	1	778,019.00	19,450.48	97.50	10
28	平行输送式胶片冷却装置 XGL-600(配 250 密炼机)	1	769,230.77	121,794.87	84.17	10
29	平行输送式胶片冷却装置 XGL-600(配 250 密炼机)	1	769,230.77	121,794.87	84.17	10
30	废气处理设备(2000 公司)	1	760,090.75	163,515.18	78.49	10
31	26 寸单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56,837.61	126,139.60	83.33	10
32	26 寸单电机开炼机 1 台	1	756,837.61	126,139.60	83.33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折旧年限(年)
33	90 针织生产线	1	730,769.2	267,806.00	63.35	10
34	水脉冲 PVT 试验机	2	681,415.94	0.00	100.00	10
35	120-90 复合胶管生产线	1	647,230.77	464,388.08	28.25	10
36	弯管机	1	579,487.18	477,013.17	17.68	10
37	柴油发电机组	1	509,401.71	363,972.05	28.55	10

(二) 主要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无形资产的账面原值为 11,629.9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0,239.95 万元。

1、商标

截至招股意向书摘要披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注册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示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取得方式	类别	权利人
1		9682246	2012 年 8 月 14 日 - 2022 年 8 月 13 日	受让	12	天普股份
2		10126451	2013 年 02 月 07 日 - 2023 年 02 月 06 日	申请	12	上海天普
3		9682258	2012 年 8 月 14 日 - 2022 年 8 月 13 日	受让	12	天普股份
4		9682232	2012 年 08 月 14 日 - 2022 年 08 月 13 日	受让	12	天普股份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共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1	天普股份	浙(2018)宁海县不动产权第 0030598 号	宁海县金龙路 5 号	20,601.60	工业

序号	权利人	权证编号	地址	面积 (m ²)	用途
2	天普投资	沪(2018)嘉字不动产权第041023号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303街坊86/1丘	23,361.30	工业
3	上海天普	沪房地金字(2012)第008535号	金山区亭卫公路4555号	34,027.60	工业
4	宁波天基	宁国用(2016)第00539号	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启航路1号	66,767.60	工业
5	天普流体	浙(2020)宁海县不动产权第0016590号	宁东20-D地块	92,714.00	工业

注：因宁海县规划调整，宁海县政府主管部门于2020年初对天普流体原募投项目用地进行了置换，天普流体于2020年5月12日取得不动产权证。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土地使用权未设置他项权利。

3、专利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	天普股份	汽车空调胶管外胶层的简易打孔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010518703.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0-10-14	20年
2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冷却水管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309199.2	自主研发	尤建义 冯一东	2011-9-28	20年
3	天普股份	一种挤出成型复合橡胶管外胶层的真空复合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110902.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吴朝俊	2012-4-6	20年
4	天普股份	一种抗高压电击穿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846.2	自主研发	冯一东 尤建义	2012-5-2	20年
5	天普股份	一种定型胶管制品移印标识的快速吹干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210268289.6	自主研发	尤建义 吴朝俊	2012-7-19	20年
6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燃油蒸汽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410249420.3	自主研发	冯一东 尤建义	2014-5-29	20年
7	天普股份	一种耐尿素溶液耐热老化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510271463.6	自主研发	冯一东 尤建义	2015-5-18	20年
8	天普股份	一种橡胶管挤出生产线的甲苯回收装置	发明专利	ZL201610339352.9	自主研发	赖定汉 尤建义	2016-5-14	20年
9	天普股份	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橡胶技术	发明专利	ZL200910002412.8	受让	尤建义 冯一东	2009-1-13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10	天普股份	一种汽车管路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710231880.7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4-1	20年
11	天普股份	一种橡胶硫化高温废汽的环保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279909.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8-12-26	10年
12	天普股份	一种节水型橡胶制品洗涤剂	实用新型	ZL201920244250.8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9-2-16	10年
13	上海天普	胶管套芯吹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903.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25	10年
14	上海天普	挤出滚轮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220241850.7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25	10年
15	上海天普	尼龙芯棒连接件	实用新型	ZL201120334486.4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9-7	10年
16	上海天普	硫化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65779.6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11-21	10年
17	上海天普	扣压机定位挡板	实用新型	ZL201120559566.X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12-28	10年
18	上海天普	密炼机下排料秤	实用新型	ZL201120560918.3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12-28	10年
19	上海天普	一种管件水检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97.9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0	上海天普	一种胶管半成品放置架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96.4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1	上海天普	胶管挤出机的胶管测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070.X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2	上海天普	胶片切片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278.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3	上海天普	一种气动夹具	实用新型	ZL201721212423.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4	上海天普	一种芯棒用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334.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5	上海天普	一种带有牵引功能的物料接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524.3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6	上海天普	胶管切割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199448.6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7	上海天普	胶管用卡箍夹紧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200064.1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7-9-19	10年
28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压变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270.8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9-7	20年
29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高低温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163088.5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6-16	20年
30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油汽车管路橡胶制品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3713.3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1-9-7	20年
31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温耐臭氧汽车油箱垫片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188.7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14	20年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发明人	申请日期	保护期限
32	上海天普	用于制备耐高温汽车冷却软管的橡胶材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149440.4	自主研发	尤建义	2012-5-14	20年
33	上海天普	一种高效管件切割设备	发明专利	ZL201510279759.2	受让	尤建义	2015-5-28	20年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公司经营范围为：橡塑制品的研发、制造、加工；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五金制品、塑料机械、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机动车维修；广告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管理；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汽车发动机附件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燃油系统软管及总成、汽车空调系统软管及总成以及模压制品等。

1、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天普控股，主营业务为实业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尤建义。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未控制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法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天普控股	尤建义持股 100%	实业投资；树木种植，园林绿化服务, 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设备批发（不含仓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 房地产开发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
上海森义	尤建义持股 99.90%	包装材料的销售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上海丰海	尤建义持股 99.90%	包装材料销售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实际业务开展情况
天昕贸易	尤建议、尤基立合计持股 100%	纺织品、服装、百货、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零售（不含仓储），汽车租赁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普恩投资	尤建议持股 92.11%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投资
杭州普缘	尤建议持股 99.90%	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品牌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项目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广告策划，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
英国博基	尤建议持股 100%	贸易	目前未实际开展业务，注销中
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	尤建议发起设立的基金	扶贫；济困；扶老；救孤；恤病；助残；救灾；助学	慈善
宁波市德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尤建议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100% 的公司	汽车配件、塑料件、橡胶件、五金冲金、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除外。	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公司未实际生产经营
宁波捷诺思特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曾系尤建议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30% 的公司，现为尤建议外甥尤杰持股 70% 的公司	汽车部件、橡胶件、灯具、五金配件、电子产品、环保设备、塑料件、机械配件、模具制造、加工；自营和代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与技术除外。	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公司主营业务为橡胶制汽车配件的生产、销售

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拟投资项目的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均不从事与公司拟投资项目相同、相近的业务。因此，公司拟投资项目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法人不存在潜在的同业竞争关系。

3、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人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人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人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人不再作为天普股份实际控制人为止。

5、本人将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2) 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天普股份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普股份控股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控股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3）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的承诺

为避免将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天昕贸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除非经天普股份书面同意，本公司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如本公司拟出售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天普股份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本公司将依法律、法规及天普股份的规定向天普股份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天普股份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直至本公司不再作为天普股份持股 5% 以上股东为止。

5、本公司将不会利用持股 5% 以上股东身份进行损害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6、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天普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提出能够充分保护天普股份及其投资人权利的补充或替代承诺；（3）将上述补充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天普股份及其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进行赔偿；（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购销商品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丰海	材料采购	-	-	3,801,332.05
上海森义	材料采购	-	-	4,402,288.55
东海天普	材料采购	-	4,271.71	2,065,799.99
英国博基	接受劳务	-	-	194,238.77
合计		-	4,271.71	10,463,659.36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	4.45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东海天普	材料销售	342,528.58	319,931.02	1,208,305.38
东海天普	受托加工	5,432,849.91	5,488,859.79	4,604,933.08
天普贸易	产品销售	-	-	23,176,680.18
东海天普	营销服务费	60,383.21	74,325.92	40,085.57
合计		5,835,761.70	5,883,116.73	29,030,004.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69	1.35	6.94

(2) 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上海天普	东海天普	厂房、公共设施、水电	6,585,902.52	6,182,383.04	5,891,557.14
尤建义	天普股份	住宅房屋	100,000.00	100,000.00	140,000.00

1、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余额进行了清理。公司在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持续规范运作，不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非经

营性资金往来。报告期期初至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16.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12.31
公司	尤建义	386.34	18,539.00	18,925.34	-
公司	天昕贸易	1,350.00	300.00	1,650.00	-
尤建义	公司	-	11,800.00	11,800.00	-
尤建义	宁波天基	-	500.00	500.00	-
合计		1,736.34	31,139.00	32,875.34	-

注：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尤建义及其控制的企业参照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及资金实际占用天数计息，应收 2017 年度净资金占用费 254.46 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发生在股份公司成立之前，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决策权限、审批程序等事项，从制度上规范公司资金使用和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的行为，有力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往来、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已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结清全部往来款，上述资金拆借款项已按照合理的利率结算资金占用费。公司股东大会已对该等资金往来事项进行了补充确认。

(2) 关联方资产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天普控股	资产转让	-	29,995,400.00	-
东海天普	资产受让	64,000.00		

2018年3月30日，上海天普与天普控股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将其持有的位于上海市金丰路的住宅按照资产评估价格以 2,999.54 万元人民币出售给天普控股。

2019年3月13日，东海天普与宁波天基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东海天普将4台轻编织机以6.4万元的价格出售给宁波天基，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 关联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尤建义、王国红	天普股份	5,000 万元	2018.8.22	2023.8.22
天昕贸易	天普股份	5,000 万元	2015.10.22	2017.12

(4) 股权、业务转让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尤建义	购买上海天普股权	-	-	94,500,000.00
尤建义	购买宁波天基股权	-	-	94,500,000.00
王国红	购买宁波天基股权	-	-	5,500,000.00
天昕贸易	收购天昕贸易业务	-	-	3,318,215.00

2017年10月27日，王国红将持有天普投资1%的股权转让给上海天普，王国红对天普投资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

2017年7月18日，尤建义、王国红将持有博诚汽车100%的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尤建义、王国红对博诚汽车未实际出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零。2018年9月25日，博诚汽车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5) 专利独占许可

2012年6月1日，尤建义与上海天普之间签订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约定尤建义将其所有的编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和编号为 ZL200910149270.8 的“环保型氯醚橡胶的制备技术”发明专利无偿可给上海天普使用，许可方式为独占许可，许可有效期为2012年6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

截至招股书签署日，编号为 ZL200910149270.8 的“环保型氯醚橡胶的制备技术”发明专利已经失效，编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发明专利已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6）商标、专利转让

2018 年 12 月 9 日，天昕贸易与发行人签订《商标转让合同》，约定天昕贸易将其拥有的注册号为 9682258、9682232 两项商标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尤建义与发行人签订《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尤建义将其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0910002412.8 的发明专利“机械共混法制备丁腈-聚氯乙烯共混胶技术”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7）其他事项

2018 年度，公司代收尤建义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6,877,620.00 元，并代为缴纳了上述款项。

2019 年度，公司代收尤建义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 15,922,380.00 元，并代为缴纳了上述款项。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有 7 名董事、3 名监事、3 名高级管理人员、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1、董事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本公司共设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	童敏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3	陈丹萍	女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20 年 4 月至 2021 年 8 月
4	冯一东	男	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2018 年 12 月至 2021 年 8 月
5	杨莉	女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6	李海龙	男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7	李文贵	女	独立董事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8 月

（2）董事简历

尤建义先生，1963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宁海县四通检测仪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天普有限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童敏女士，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曾任宁波一休童装股份有限公司营销中心内勤人员、分公司经理、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质量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贸易部副部长，运行总监、上海天普总经理、东海天普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陈丹萍女士，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波志清阀门有限公司统计员，宁波得力文具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员、宁波得力电子发展有限公司仓库主管、天普有限财务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

冯一东先生，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县第一建筑公司施工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天普有限材料技术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材料技术部部长。

杨莉女士，1957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沈阳长桥胶带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沈阳第四橡胶厂副总工程师、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中国橡胶工业协会橡胶制品分会秘书长、青岛海力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普股份独立董事。

李海龙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副教授。曾先后任职于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浙江工业大学、上海证券交易所博士后工作站、华东政法大学博士后流动工作站，从事证券法律研究工作。曾任浙江大学城市学院法学院教师、院长助理、副教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浙江西湖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文大学“金融监管与经济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中国证券法研究会理事、杭州市仲裁委仲裁员，天普股份、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文贵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曾任中源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在浙江财经大学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并担任会计与经济发展研究院副院长，并任天普股份、浙江曼卡龙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的简要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任期
1	张山山	男	监事会主席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2	沈伟益	女	监事	2018年8月至2021年8月
3	黄慧婧	女	职工代表监事、 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2018年12月至2021年8月

(2) 监事简历

张山山先生，197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宁海面粉厂化验员、宁海油脂有限公司化验员、宁波市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实验室主任、天普有限实验室主任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实验室主任。

沈伟益女士，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大专学历，助理会计师。曾任平湖星达窗饰制品有限公司出纳。现任公司监事、上海天普财务部长以及东海天普董事。

黄慧婧女士，198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产品开发员、天普有限产品开发员、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等职务。现任公司监事、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3、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 基本情况

公司共4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童敏	女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范建海	男	副总经理
4	陈丹萍	女	财务负责人

(2)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尤建义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1、（2）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童敏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1、（2）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范建海先生，198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共产党党员，高中学历。曾任宁波市天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贸易部部长、天普有限贸易部部长。现任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天普总经理。

陈丹萍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1、（2）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4、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共3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1	尤建义	男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一东	男	董事、技术部部长
3	黄慧婧	女	监事、工程部重大项目部部长

（2）核心技术人员简历

尤建义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1、（2）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冯一东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1、（2）董事简历”相关内容。

黄慧婧女士的简历请参见本节“七、（一）2、（2）监事简历”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成果及专利发明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参与的工作及主要成果	专利发明情况
1	尤建义	制定公司技术发展的方向和目标。	33项专利的发明人或发明人之一，其中发明专利16项，实用新型专利17项。
2	冯一东	负责材料配方的研发及材料工艺生产的推进。	5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之一。
3	黄慧婧	负责日产及附属项目进展的监控管理和新项目开发。2017年至今主管与策划公司约10项研发项目。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目前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在公司的直接及间接持股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股

序号	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合计比例 (%)
			持有股数	持股 (%)	持有股数	持股 (%)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	1,200.00	11.93	8,776.80	87.28	99.21
2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12.00	0.12	0.12
3	沈伟益	监事	-	-	12.00	0.12	0.12
4	范建海	副总经理	-	-	12.00	0.12	0.12
5	尤基立	-	-	-	43.20	0.43	0.43
合计			1,200.00	11.93	8,856.00	88.07	100.00

2、近三年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近三年一期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尤建义	7,418.40	73.77	8,925.60	88.76	7,128.00	89.10
王国红	2,601.60	25.87	1,094.40	10.88	872.00	10.90
童敏	12.00	0.12	12.00	0.12	-	-
沈伟益	12.00	0.12	12.00	0.12	-	-
范建海	12.00	0.12	12.00	0.12	-	-

注：2018年1月，新增股东普恩投资增资入股天普股份，原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严伟才通过持有普恩投资2.63%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0.12%的股份；2018年12月，普恩投资合伙人

一致作出决议，同意严伟才将持有的合伙企业 60 万元出资额计 2.63% 的合伙份额转让给尤建义。

注：王国红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去世，王国红生前所享有的发行人、天普控股、天昕贸易股权及普恩投资合伙份额全部由其配偶尤建义继承。鉴于《公司法》第五十八条规定，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尤建义将其持有的天昕贸易 7.5 万元出资额计 5% 的股权转让给儿子尤基立。

(1) 近三年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尤建义	1,080	10.74	1,080	10.74	900	11.25
王国红	120	1.19	120	1.19	100	1.2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除尤建义、王国红之外，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近三年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持有股数	比例 (%)
尤建义	持有天普控股股份	5,275.20	52.46	6,782.40	67.45	5,652.00	70.65
	持有天昕贸易股份	691.20	6.87	691.20	6.87	576.00	7.20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372.00	3.70	372.00	3.70	-	-
王国红	持有天普控股股份	2,260.80	22.48	753.60	7.49	628.00	7.85
	持有天昕贸易股份	172.80	1.72	172.80	1.72	144.00	1.80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48.00	0.48	48.00	0.48	-	-
童敏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12.00	0.12	12.00	0.12	-	-
沈伟益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12.00	0.12	12.00	0.12	-	-

姓名	间接持股关系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持有 股数	比例 (%)	持有 股数	比例 (%)	持有 股数	比例 (%)
范建海	持有普恩投资股份	12.00	0.12	12.00	0.12	-	-

注：间接持股比例=相关股东占间接持股公司的股权比例×间接持股公司占发行人的股份比例。间接持股股数=发行人股本数×间接持股比例。

除上表所列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3、所持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属争议的情况。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 比例/出资 份额 (%)	与发行人 关联关系	持股 方式
尤建义	董事长、 总经理	天普控股	100.00	控股股东	直接持股
		天昕贸易	95.00	股东	直接持股
		普恩投资	92.11	股东	直接持股
		杭州普缘	99.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上海森义	99.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上海丰海	99.9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浙江省普缘慈善基金会	-	实际控制人发起设立的基金会	-
		英国博基	100.00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直接持股
童敏	董事、副 总经理、 董事会 秘书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沈伟益	监事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姓名	职务	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出资份额 (%)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持股方式
范建海	副总经理	普恩投资	2.63	股东	直接持股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宁海县城关张山山花盆店	-	-	-
尤春叶	-	宁波德捷	100.00	实际控制人尤建义的胞姐尤春叶持股 100% 的企业	直接持股
尤基立	-	天昕贸易	5.00	股东	直接持股

注：宁波德捷的住所为宁波高新区院士路 66 号创业大厦 1-28 室，自 2016 年起至今无实际生产经营,实际控制人为尤春叶。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情况

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领取的薪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薪酬（万元）
1	尤建义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65.57
2	王国红	董事	6.04
3	童敏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8.51
4	冯一东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15.78
5	张山山	监事会主席	15.43
6	沈伟益	监事	20.06
7	黄慧婧	职工代表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18.45
8	范建海	副总经理	25.72

注：陈丹萍女士于 2020 年担任公司董事及财务负责人，2019 年度公司财务负责人由童敏女士担任。

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上述人员，除依法享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以外，不存在其他特殊的福利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公司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9 年度关联方 领取薪酬情况 (万元)	领取薪酬关联企业 及兼职情况
1	王国红	董事	10.30	上海丰海 执行董事
		董事	14.42	上海森义 执行董事
2	杨莉	独立董事	3.00	海力威 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一) 控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天普控股持有公司 74.94%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浙江天普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尤建义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跃龙街道石河路 5 弄 3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26MA2AFMBK5T
股权结构	尤建义持股 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树木种植，园林绿化服务，农业机械设备租赁；农业机械设备批发(不含仓储)；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信息服务)(以上项目涉及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软件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实际控制人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尤建义直接持有公司 11.93%的股份，尤建义通过天普控股间接持有公司 74.94%的股份、通过天昕贸易间接持有公司 8.16%的股份、通过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18%的股份。尤建义合计持有公司 99.21%的股份，系天普股份实际控制人。

九、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分析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937,455.09	29,364,353.03	10,496,718.2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529,516.93
应收账款	73,448,975.97	101,075,647.34	116,873,138.50
应收款项融资	2,728,665.43	-	-
预付款项	2,373,727.28	2,971,127.29	1,525,084.04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4,495,859.51	4,041,537.92	5,335,377.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49,704,331.76	54,660,369.30	54,699,449.78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002,087.58	19,975,820.60	85,461,420.88
流动资产合计	201,491,102.62	212,088,855.48	274,920,706.16
非流动资产：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20,564,425.87	15,260,803.03	14,134,494.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10,868,898.31	11,890,798.85	37,016,712.75
固定资产	170,900,279.70	161,007,286.12	140,688,020.11
在建工程	66,028,557.71	4,342,710.42	1,831,304.16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2,399,536.90	60,771,290.36	44,264,024.2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38,022.29	1,086,627.29	335,46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125.65	6,780,019.05	8,668,624.7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9,273.95	3,464,497.42	14,111,697.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9,044,120.38	264,604,032.54	261,050,341.08
资产总计	590,535,223.00	476,692,888.02	535,971,047.24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56,050.00	4,495,648.86	3,026,925.00
应付账款	52,607,608.73	20,436,476.76	34,109,603.02
预收款项	563,129.44	476,325.67	365,361.9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8,412,227.90	8,010,101.08	8,070,542.55
应交税费	10,842,373.41	7,469,081.76	25,247,675.76
其他应付款	738,159.88	641,650.90	58,285,411.13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77,019,549.36	41,529,285.03	129,105,519.4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296,357.86	1,014,377.13	522,357.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40.32	566,340.32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62,698.18	1,580,717.45	522,357.57
负债合计	78,882,247.54	43,110,002.48	129,627,876.99
所有者权益：		-	-
股本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239,991,307.30	31,526,546.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14,252.64	-279.15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94,535.34	7,831,103.52	7,396,748.60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157,592,880.18	85,200,753.87	287,419,875.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2,975.46	433,582,885.54	406,343,170.25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1,652,975.46	433,582,885.54	406,343,170.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535,223.00	476,692,888.02	535,971,047.24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44,560,144.95	436,985,718.42	418,466,348.21
其中：营业收入	344,560,144.95	436,985,718.42	418,466,348.21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497,860.39	319,755,961.93	294,941,547.47
其中：营业成本	201,016,829.74	252,922,889.35	235,029,592.54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4,219,874.52	6,566,018.34	4,301,059.00
销售费用	7,872,113.79	8,470,244.39	10,072,466.46
管理费用	35,619,780.76	36,051,387.91	29,658,146.05
研发费用	17,816,051.32	15,556,059.89	18,023,739.24
财务费用	-46,789.74	189,362.05	-2,143,455.82
其中：利息费用	289,770.38	810,153.13	25,859.40
利息收入	66,658.97	74,219.87	2,472,921.86
加：其他收益	461,575.27	2,283,626.70	405,136.7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63,486.40	3,168,819.84	3,326,237.6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3,622.84	1,126,308.51	2,134,017.3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71,136.0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42,322.70	-396,878.30	-23,851.7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594.64	-38,963.92	-444,077.31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857,564.95	122,246,360.81	126,788,246.11
加：营业外收入	4,492,186.89	59,930.35	128,428.76
减：营业外支出	589,779.96	2,245,105.59	1,801,800.8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8,759,971.88	120,061,185.57	125,114,874.04
减：所得税费用	10,704,413.75	17,923,341.42	18,489,702.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558.13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558.13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055,558.13	102,137,844.15	106,625,171.7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1.79	-279.15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31.79	-279.15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31.79	-279.15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31.79	-279.15	-
9.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70,089.92	102,137,565.00	106,625,17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0,089.92	102,137,565.00	106,625,171.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2	-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8	1.02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9,188,391.86	469,807,590.65	447,524,796.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3,688,411.56	1,488,891.53	1,057,259.9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46,353.58	11,272,211.55	2,973,310.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0,023,157.00	482,568,693.73	451,555,366.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955,806.37	204,814,015.88	202,726,352.1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9,877,178.00	73,423,147.23	71,481,239.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30,448.19	64,029,293.75	44,935,62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097,675.23	37,820,141.08	35,931,952.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461,107.79	380,086,597.94	355,075,17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49.21	102,482,095.79	96,480,19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4,109,863.56	445,546,983.16	448,422,22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99,231.27	30,148,514.71	526,327.2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04,118.53	213,313,182.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5,809,094.83	479,399,616.40	662,261,729.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8,232,499.87	52,682,407.70	32,754,243.4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87,250,000.00	368,504,471.83	463,73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88,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482,499.87	421,186,879.53	684,874,243.4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3,405.04	58,212,736.87	-22,612,513.6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00,000.00	87,92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000,000.00	12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000,000.00	97,800,000.00	210,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70,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70.38	106,370,153.13	25,0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113.20	62,625,489.50	256,568,756.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883.58	238,995,642.63	281,568,756.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883.58	-141,195,642.63	-70,648,756.83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31.79	-279.15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292.38	19,498,910.88	3,218,922.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68,704.17	7,469,793.29	4,250,871.0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253,996.55	26,968,704.17	7,469,793.2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20,898.26	22,136,023.46	4,702,470.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158,885.45
应收账款	51,518,063.75	80,351,868.11	94,509,546.38
应收款项融资	2,728,665.43	-	-
预付款项	3,320,258.62	15,440,289.28	6,732,947.42
其他应收款	51,028,596.22	25,790,190.22	28,739,099.28
存货	27,814,841.29	29,082,408.51	31,605,780.57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4,809,245.28	6,981,132.08	77,855,642.58
流动资产合计	171,340,568.85	179,781,911.66	244,304,371.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资产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339,124,015.52	258,124,015.52	213,003,863.5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3,004,397.74	26,296,589.74	22,262,802.44
在建工程	998,052.10	2,298,131.01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1,551,912.69	9,299,014.44	8,362,312.3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91,090.37	242,227.22	335,46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17,605.80	5,169,968.09	6,702,177.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2,972.75	-	534,476.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0,000,046.97	301,429,946.02	251,201,094.99
资产总计	551,340,615.82	481,211,857.68	495,505,466.79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3,856,050.00	4,495,648.86	3,026,925.00
应付账款	12,449,002.71	10,372,640.50	26,410,241.32
预收款项	125,639.55	404,693.59	1,299,738.87
应付职工薪酬	4,590,973.33	4,871,620.52	5,028,835.06
应交税费	5,537,866.17	2,471,064.21	16,509,352.84
其他应付款	77,705,948.86	68,518,312.49	57,867,451.62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04,265,480.62	91,133,980.17	110,142,544.71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762,939.52	400,000.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62,939.52	400,000.00	-
负债合计	105,028,420.14	91,533,980.17	110,142,544.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560,000.00	100,56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239,991,307.30	239,991,307.30	31,526,546.39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3,494,535.34	7,831,103.52	7,396,748.60
未分配利润	92,266,353.04	41,295,466.69	266,439,627.09
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312,195.68	389,677,877.51	385,362,922.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51,340,615.82	481,211,857.68	495,505,466.7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5,452,496.86	297,126,456.59	332,722,417.65
减：营业成本	142,659,602.87	176,101,224.14	211,408,118.64
税金及附加	2,078,297.86	3,545,013.65	2,273,238.17
销售费用	5,021,632.03	5,532,982.03	7,249,489.43
管理费用	14,019,547.55	18,412,843.60	13,410,749.53
研发费用	10,213,632.48	9,136,377.40	11,180,884.91
财务费用	308,096.37	317,260.93	-2,217,358.27
其中：利息费用	289,770.38	344,921.75	-
利息收入	32,177.83	38,523.12	2,458,403.77
加：其他收益	249,560.48	287,710.79	195,710.6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21,635.65	1,633,453.84	1,192,22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2,096.52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002.51	8,640,467.92	-2,466,739.5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288.51	-38,963.92	-444,077.3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1,635,501.31	94,603,423.47	87,894,409.42
加：营业外收入	4,354,309.02	45,650.51	39,237.39
减：营业外支出	394,397.18	1,903,399.27	1,046,840.6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595,413.15	92,745,674.71	86,886,806.20
减：所得税费用	8,961,094.98	13,532,869.57	12,919,320.1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4,318.17	79,212,805.14	73,967,486.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634,318.17	79,212,805.14	73,967,486.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	-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益的金额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9. 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34,318.17	79,212,805.14	73,967,486.02
七、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085,014.72	352,710,763.42	358,633,791.53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26,105.83	260,236.1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87,357.18	1,033,752.32	747,278.5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98,477.73	354,004,751.93	359,381,07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3,302,493.05	187,129,909.13	192,036,137.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90,394.80	44,498,956.73	47,373,640.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694,018.56	45,354,479.83	31,239,338.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88,084.57	17,353,080.63	22,237,0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774,990.98	294,336,426.32	292,886,144.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23,486.75	59,668,325.61	66,494,925.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6,691,635.65	363,233,453.84	448,422,22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623.72	28,116.95	14,3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15,704,118.53	218,495,009.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21,259.37	378,965,689.32	666,931,579.4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843,153.88	13,458,622.20	12,262,397.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91,170,000.00	396,220,152.00	622,23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50,000.00	-	188,3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5,063,153.88	409,678,774.20	822,882,397.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41,894.51	-30,713,084.88	-155,950,818.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2,800,000.00	87,92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0	68,340,000.00	118,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60,000.00	126,140,000.00	205,92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35,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9,770.38	100,904,921.75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328,113.20	1,125,489.50	118,355,642.5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17,883.58	137,030,411.25	118,355,642.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42,116.42	-10,890,411.25	87,564,357.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6,291.34	18,064,829.48	-1,891,535.3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40,374.60	1,675,545.12	3,567,08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464,083.26	19,740,374.60	1,675,545.12

（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8,822.54	3,538,862.77	-951,053.7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761,575.27	2,283,626.70	286,349.1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2,419,941.87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14,703,210.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	659,863.56	2,042,511.33	1,192,220.3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7,365.17	-1,987,399.81	-624,850.7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2,600,000.00	-
所得税影响额	-754,211.33	-969,095.15	-353,021.1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合计	4,211,039.79	2,308,505.84	16,672,796.39

注：计入管理费用的股份支付金额。

（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62	5.11	2.13
速动比率（倍）	1.97	3.7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19.02	2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6	9.04	24.1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09	4.31	5.08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	1.48	1.07	1.22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75	3.80	3.61
存货周转率（次）	3.67	4.46	4.65

项目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万元)	11,338.00	14,214.66	14,526.04
利息保障倍数 (倍)	307.31	149.20	4839.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净利润 (万元)	7,805.56	10,213.78	10,662.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 者的净利润 (万元)	7,384.45	9,982.93	8,995.2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股)	1.33	1.02	1.21
每股净现金流量 (元/ 股)	0.00	0.19	0.04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计提折旧+摊销总额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五)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指标如下表所示：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6.52	0.78	0.78
	2018年度	25.02	1.02	1.02
	2017年度	23.81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9年度	15.62	0.73	0.73
	2018年度	24.46	0.99	0.99
	2017年度	32.93	-	-

(六) 合并盈利预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已审实现数	2020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一、营业总收入	34,456.01	12,747.63	18,630.55	31,378.18
其中：营业收入	34,456.01	12,747.63	18,630.55	31,378.18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26,649.79	10,474.95	14,164.75	24,639.70
其中：营业成本	20,101.68	7,748.70	11,301.71	19,050.41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21.99	150.93	251.78	402.71
销售费用	787.21	326.22	334.07	660.29
管理费用	3,561.98	1,445.00	1,744.66	3,189.66

项目	2019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研发费用	1,781.61	824.84	772.62	1,597.46
财务费用	-4.68	-20.73	-240.09	-260.82
其中：利息费用	28.98	-	-	-
利息收入	6.67	2.46	229.05	231.51
加：其他收益	46.16	39.13	23.32	62.45
投资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96.35	149.74	136.64	286.3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 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530.36	120.23	103.89	224.1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 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 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 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127.11	48.51	-79.67	-31.1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 “-”号填列）	-84.23	-56.86	7.14	-49.7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5.86	-5.30	-0.64	-5.9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8,485.76	2,447.89	4,552.58	7,000.48
加：营业外收入	449.22	15.48	409.99	425.47
减：营业外支出	58.98	7.23	11.53	18.7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 额以“-”号填列）	8,876.00	2,456.14	4,951.05	7,407.19
减：所得税费用	1,070.44	285.57	671.26	956.8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 类	-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项目	2019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 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 类	-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的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7,805.56	2,170.57	4,279.78	6,450.35
2. 少数股东损益(净 亏损以“-”号填列)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45	1.60	1.60	3.2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 后净额	1.45	1.60	1.60	3.20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 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 公允价值变动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	1.60	1.60	3.2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 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 价值变动	-	-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4.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 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 额	-	-	-	-
5.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 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 资产损益	-	-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 减值准备	-	-	-	-

项目	2019年度已 审实现数	2020年预测数		
		1-6月已审实现数	7-12月预测数	合计数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的有效部分)	-	-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差额	1.45	1.60	1.60	3.20
9. 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 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 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7,807.01	2,172.17	4,281.39	6,453.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综合收益总额	7,807.01	2,172.17	4,281.39	6,453.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 合收益总额	-	-	-	-

(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财务状况分析

(1) 资产结构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3,193.75	5.41	2,936.44	6.16	1,049.67	1.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80.00	3.86	-	-	-	-
应收票据	-	-	-	-	52.95	0.10
应收账款	7,344.90	12.44	10,107.56	21.20	11,687.31	21.80
应收款项融资	272.87	0.46	-	-	-	-
预付款项	237.37	0.40	297.11	0.62	152.51	0.28
其他应收款	449.59	0.76	404.15	0.85	533.54	1.00
存货	4,970.43	8.42	5,466.04	11.47	5,469.94	10.21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流动资产	1,400.21	2.37	1,997.58	4.19	8,546.14	15.95
流动资产	20,149.11	34.12	21,208.89	44.49	27,492.07	51.29
长期股权投资	2,056.44	3.48	1,526.08	3.20	1,413.45	2.64
投资性房地产	1,086.89	1.84	1,189.08	2.49	3,701.67	6.91
固定资产	17,090.03	28.94	16,100.73	33.78	14,068.80	26.25
在建工程	6,602.86	11.18	434.27	0.91	183.13	0.34
无形资产	10,239.95	17.34	6,077.13	12.75	4,426.40	8.26
长期待摊费用	53.80	0.09	108.66	0.23	33.55	0.06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7.51	1.32	678.00	1.42	866.86	1.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96.93	1.69	346.45	0.73	1,411.17	2.63
非流动资产	38,904.41	65.88	26,460.40	55.51	26,105.03	48.71
总资产	59,053.52	100.00	47,669.29	100.00	53,597.10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1.29%、44.49%和34.12%，以应收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货币资金为主。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8.71%、55.51%和65.88%，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构成。

(2) 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票据	385.61	4.89	449.56	10.43	302.69	2.34
应付账款	5,260.76	66.69	2,043.65	47.41	3,410.96	26.31
预收款项	56.31	0.71	47.63	1.10	36.54	0.28
应付职工薪酬	841.22	10.66	801.01	18.58	807.05	6.23
应交税费	1,084.24	13.75	746.91	17.33	2,524.77	19.48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应付款	73.82	0.94	64.17	1.49	5,828.54	44.96
流动负债	7,701.95	97.64	4,152.93	96.33	12,910.55	99.60
递延收益	129.64	1.64	101.44	2.35	52.24	0.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56.63	0.72	56.63	1.31	-	-
非流动负债	186.27	2.36	158.07	3.67	52.24	0.40
负债总额	7,888.22	100.00	4,311.00	100.00	12,962.79	100.00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60%、96.33%和97.64%，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其中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金额相对较大。

(3)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 12月31日	2018年 12月31日	2017年 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2.62	5.11	2.13
速动比率（倍）	1.97	3.79	1.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9.05	19.02	2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	13.36	9.04	24.19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338.00	14,214.66	14,526.04
利息保障倍数（倍）	307.31	149.20	4,839.2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大于2、速动比率大于1.5，资产负债率较低，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偿债能力较强。

2、盈利能力的简要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34,456.01	43,698.57	41,846.63
营业成本	20,101.68	25,292.29	23,502.96
营业利润	8,485.76	12,224.64	12,678.82
利润总额	8,876.00	12,006.12	12,511.49
净利润	7,805.56	10,213.78	10,662.52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和研发投入，技术水平、市场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不断提升，产品整体发展态势良好，营业收入从2017年度的41,846.63万元增长到2018年度的43,698.57万元，2019年受下游汽车行业环境的影响，营业收入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95.77	39,648.40	90.73	40,611.58	97.05
其他业务收入	1,458.71	4.23	4,050.18	9.27	1,235.05	2.95
合计	34,456.01	100.00	43,698.57	100.00	41,846.63	100.00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流体系统胶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致力于做大做强汽车用胶管产品主业。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是汽车用胶管产品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在 90% 以上。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波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32,997.30	-16.78	39,648.40	-2.37	40,611.58
其他业务收入	1,458.71	-63.98	4,050.18	227.94	1,235.05
合计	34,456.01	-21.15	43,698.57	4.43	41,846.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41,846.63万元、43,698.57万元和34,456.01

万元，增长率分别为4.43%和-21.15%。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611.58万元、39,648.40万元和32,997.30万元，增长率分别为-2.37%和-16.78%；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1,235.05万元、4,050.18万元和1,458.71万元，2018年度较2017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2018年度发生了偶发性的房产处置收入。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356.20	10,248.21	9,64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67.34	5,821.27	-2,261.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79	-14,119.56	-7,064.88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5	-0.0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53	1,949.89	321.89

4、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1) 财务状况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稳定，资产规模持续增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将继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中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占比符合公司自身和行业特点。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陆续投入，公司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非流动资产将会进一步增加；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将配备一定的流动资金，且新增的产量将会促进存货和应收账款等流动资产增加，从而资产规模也将大幅提升，公司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的占比仍将维持相对合理的水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产能的增加，公司的盈利能力将持续增长，并将产生充足的现金流。总体而言公司财务状况将更加健康，公司整体实力将大幅提升。

(2) 盈利能力趋势分析

公司致力于为汽车厂家提供优质的关键零部件产品，公司依赖多年积累的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客户优势，建立了稳定的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尤其在车用橡胶软管类零部件产品领域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目前，公司客户主要包

含日产、东风汽车、日本仓敷、迪安汽车等知名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由于合格供应商的整体认证周期较长，所以一旦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就形成了较为密切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依靠与各大知名的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的长期友好合作关系，持续获得了诸多优质项目的订单。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和计划

(一) 募集资金总额

为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3,35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公开发行股份数占发行后总股数的比例不低于25%，募集资金数额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向投资者询价情况确定。

(二)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备案情况

经公司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8年度股东大会、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期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1	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天普流体	46,857.89	24,216.51	24个月	2019-330226-36-03-017963-000	甬环宁建(2020)107号
2	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	天普投资	25,573.60	12,000.00	24个月	2018-310114-36-03-010090	沪114环保许管(2019)124号
合计		-	72,431.49	36,216.51	-	-	-

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投项目投资额，公司将以自筹方式解决差额部分。

(三)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产品线，扩大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项目概况

（一）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46,857.89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4,121.89万元，总投资34,963.79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软管3,050万根、涡轮增压软管50万根、液压软管（钢缠）156万米、液压软管（钢编）300万米的制造能力，项目达产后年销售收入58,776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土地使用费	4,121.89	8.80%
二	建设投资	34,963.79	74.62%
1	工程费用	32,373.88	69.09%
1.1	建筑工程费	13,763.51	29.37%
1.2	设备购置费	15,978.52	34.10%
1.3	软件购置费	1,034.00	2.21%
1.4	工程安装费	1,597.85	3.41%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971.22	2.07%
3	预备费	1,618.69	3.4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7,772.21	16.59%
四	合计	46,857.89	100.00%

（二）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情况

本项目建设总投资25,573.60万元，工程一共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工程为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目总投资15,500.0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601.78万元，建设投资9,685.22万元（建筑工程费4,734.99万元，硬件设备购置费3,203.20万元，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160.16万元，软件购置费1,128.00万元，预备费458.87万元），课题研究费用5,213.00万元。第一期项目投资规模如下表所示：本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项

目总投资15,500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土地使用费	601.78	3.88%
二	建设投资	9,685.22	62.49%
1	工程费用	9,226.35	59.52%
1.1	建筑工程费	4,734.99	30.55%
1.2	硬件设备购置费	3,203.20	20.67%
1.3	硬件设备安装工程费	160.16	1.03%
1.4	软件购置费	1,128.00	7.28%
2	预备费	458.87	2.96%
三	课题研究费用	5,213.00	33.63%
总计	项目总投资	15,500.00	100.00%

第二期工程为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10,073.60万元，其中土地使用费1,031.22万元，建设投资8,070.12万元（建筑工程费6,748.59万元，设备购置费823.00万元，工程安装费用为82.30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229.62万元，预备费186.6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972.27万元。项目建设期24个月，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年产胶管总成160万套，年销售收入8,543.34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投资内容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比例
一	土地使用费	1,031.22	10.24%
二	建设投资	8,070.12	80.11%
1	工程费用	7,653.89	75.98%
1.1	建筑工程费	6,748.59	66.99%
1.2	设备购置费	823.00	8.17%
1.3	工程安装费	82.30	0.8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229.62	2.28%
3	预备费	186.61	1.85%
三	铺底流动资金	972.27	9.65%
四	合计	10,073.60	100.0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列，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经营风险

1、宏观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汽车制造业的发展与宏观经济波动具有较明显的相关性，全球及国内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均会对汽车及其零部件制造业造成一定的影响。尽管我国实现了多年经济快速增长，但结构性调整带来的下行压力使得近年来经济增速逐步放缓，不排除短期内出现剧烈波动的可能。在此宏观经济背景下，汽车行业可能面临行业发展放缓与消费受到抑制的风险。

我国汽车产销量增速自从 2017 年以来有所放缓，2018 年、2019 年出现小幅下降。未来如果汽车行业持续出现负增长，乃至出现整个行业的不景气，则公司产品的销量也会随之减少，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等橡胶零部件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核心业务是采用高分子材料加工应用技术为各大汽车整车制造厂商提供配套汽车橡胶软管产品。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颁布与实施，有力支持了国内汽车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了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增长。但另一方面，汽车产业和汽车消费过快发展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的政策均发生调整；个别大型城市已推出限牌、限行等政策，未来不排除限牌、限行政策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大型城市及地区。因此，下游汽车产业生产及消费的鼓励与优惠政策如出现不利变动，可能对公司的未来业务经营及发展产生

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随着我国汽车产销量持续增长、汽车产业相关技术不断完善，同时受到汽车国家政策利好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内企业日益增多，已有企业也纷纷扩大生产，导致行业内竞争加剧。虽然公司在客户资源、技术研发、生产工艺、产品质量、经营管理等方面拥有一定优势，但受市场竞争不断加剧的影响，公司需要不断加大客户开拓、产品研发、技术改进、生产规模、质量控制等方面的力度。若公司在激烈的竞争中无法保持自身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4、技术开发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的技术开发，对相关产品进行持续技术创新，在材料属性把握、材料加入的先后顺序、时间及温度控制等方面具备丰富的经验，已拥有高分子材料配方、产品设计、生产工艺等汽车胶管研发和生产过程中所涉及的一系列自主知识产权。但随着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汽车厂商不断推出新车型，同时新能源车在流体管路结构、材料使用等方面与传统汽车有一定的区别，公司现有产品的结构设计、性能指标将可能无法持续满足市场需要。若公司未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流体管路系统零部件产品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的发展趋势，不能及时进行技术创新、技术储备，并对公司产品进行持续的升级和改造，公司将面临产品竞争力下降的风险，进而导致公司持续发展受到影响。

5、新能源汽车技术发展带来的风险

新能源汽车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及其他新能源汽车，其中，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依靠发动机和电动机的配合以驱动汽车行驶，纯电动汽车仅采用电池作为储能动力源。在全球关注环境问题的大背景下，世界各国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投入，纯电动汽车的发展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装配发动机汽车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发动机附件市场造成一定影响。

虽然现阶段生产技术、生产成本、配套设施建设、管理制度等因素在一定程

度上影响了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但随着产业发展和关键技术的突破，并且不排除随着我国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政策支持、产业投资等方面的力度持续加大，使得新能源汽车技术迅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中纯电动汽车销量的增长可能在一定程度上对发动机附件市场的需求造成影响。

6、客户集中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产投资、东风日产、日本仓敷、江铃汽车、英瑞杰、邦迪等。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销售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72.96%、76.75% 和 80.31%；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3,710.30 万元、13,769.06 万元和 12,706.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33.76%、34.73% 和 38.51%，公司对前五名境外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占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 94.84%、97.02% 和 98.31%，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通过了客户的供应商资格认证，目前合作关系稳定，但若由于主要客户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出口地商业环境发生变化使对方终止或减少从公司的采购，则可能对公司的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产品质量的风险

公司产品种类和型号繁多、工艺流程较长，目前公司已建立起以生产链条、生产工艺流程、生产管理制度为核心的全面管控体系，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为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重大纠纷或诉讼，若未来因公司产品质量问题，导致汽车主机厂商出现质量事故或根据国家规定导致汽车召回，公司将面临因质量问题带来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风险。

8、人力资源的风险

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规模近年来不断扩张，均有赖于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人才。随着公司发展，公司经营模式的有效运行、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新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将会对管理和技术方面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尽管公司重视人才的培养与管理、建立了相应的考核与激励机制，为管理和技术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前景，但若公司不能有效培养、管理或引进人才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扩张的需要，将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9、汽车市场的风险

2018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2,780.92万辆和2,808.06万辆，下降4.16%和2.76%，出现了1990年以来的首次负增长；201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2,572.10万辆和2,576.90万辆，比上年同期下降7.50%和8.20%，汽车行业仍处于惯性下滑中。

我国部分城市实行限牌限行的政策，且大多是大城市，汽车数量较多，主要目的是治理道路拥堵和尾气排放。限购限行的措施对上述城市的汽车销售起了一定的限制作用。

近年来我国新能源车市场表现优于传统汽车，其中纯电动汽车2019年产销量分别为102万辆和97.20万辆，增长3.40%和下降1.20%。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汽车用高分子材料流体管路系统和密封系统零件及总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用于传统汽车，客户基本为国内外知名商用车整车，因此公司的业务受到汽车行业波动和纯电动车发展的影响。当汽车行业下行，公司客户存在收缩生产规模、减少订单量的可能，进而影响公司的销售，另一方面，纯电动车的增长可能进一步吞噬公司的市场。

10、“新冠疫情”引致的经营风险

2020年初以来，我国及韩国、日本、意大利等国家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全国各行各业包括汽车行业均遭受了不同程度的影响。因隔离措施、交通管制等防疫管控措施的影响，发行人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在短期内均受到了一定程度的影响。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国内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发行人已恢复正常的生产经营，供、产、销等各项工作均有序开展，但新冠疫情已对2020年上半年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国外疫情仍在漫延，如果后续国外疫情不能得到有效控制甚至国内疫情发生不利变化并出现相关产业传导，将不利于公司正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继而给经营活动带来一定的影响。

（二）财务风险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车用胶管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类橡胶、助剂和炭黑，占产品生产成本

的比重较大，其价格走势与原油的价格走势密切相关。近年来，原油价格受市场供求关系、美元价格波动以及气候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波动幅度较大。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有一定影响，从而使公司的经营业绩存在波动。

2、汇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外币结算的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6,507.62 万元、7,550.08 万元和 7,182.54 万元。公司出口产品以美元结算，随着人民币对美元汇率的波动，公司产生了一定的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汇兑损失分别为 23.42 万元、-63.62 万元和-41.54 万元。未来若公司产品出口业务规模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也将逐步加大。

另一方面，近几年人民币对美元汇率有所波动，如果未来人民币对美元持续升值，公司以美元标价的产品价格将提高，人民币的升值将在一定程度上削弱公司产品在境外市场的价格优势，境外客户可能减少对公司产品的采购，对公司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产生不利影响。

3、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87.31 万元、10,107.56 万元和 7,344.90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 28.78%、25.49% 和 22.26%，均处于较高水平。虽然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全球知名的整车厂及其零部件制造商，具有良好的信誉、较强的资金实力和支付能力，并且与公司合作时间较久，报告期内能按时付款，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可能性较小，但是如果未来宏观经济形势、汽车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的客户将面临财务状况恶化的风险，客户如果无法按期付款或大幅延长付款周期，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上海天普为高新技术企业，享有所得税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公司的出口业务享受出口企业增值税“免、抵、退”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若国家调

整有关高新技术企业、出口退税等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公司在未来期间不再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2.93%、24.46%、15.62%。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提高。虽然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可行性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短期内净利润的增长难以与净资产、股本的增长保持同步，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因此本次发行后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6、盈利预测风险

公司编制了 2020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F10665 号”《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公司预测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31,378.18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8.93%，预测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450.35 万元，较 2019 年降低 17.36%，预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08.41 万元，较 2019 年度下降 18.63%。尽管公司 2020 年度盈利预测的编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是由于：（1）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2）国际国内宏观经济、行业形势和市场行情具有不确定性；（3）国家相关行业及产业政策具有不确定性；（4）其它不可抗力的因素，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经营成果可能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本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盈利预测报告是管理层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编制的，但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

（三）募集资金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高压软管生产基地建设项目、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若能得到顺利实施，公司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和研发能力将得以大幅提升，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展，有利于公司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尽管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谨慎、充分

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和认真的市场调查，但是由于投资项目涉及金额较大，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外部环境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使得项目的达产期和实际盈利水平与公司的预测存在偏差，进而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回报率低于预期，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发行人 11.93%的股权，通过天普控股、天昕贸易、普恩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87.28%的股权，即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99.21%的股权。虽然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股东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了上市前辅导，发行人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生产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证券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收益机会与投资风险并存，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的经营状况、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的影响，同时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的影响而发生波动。因此，公司提醒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需有充分的认识。

二、重大合同

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根据行业特点，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采用“框架性协议+订单”的方式向客户进行供货。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性协议，供需双方就产品规格、结算方式、违约责任、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需求发生时，确定具体订单。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发行人	东风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10-25 至长期
2	发行人	NISSANSHANHAICO.,LTD.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7-07-24 至长期
3	发行人	仓敷化工株式会社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01-01 至长期
4	发行人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0-08-24 至长期
5	上海天普	上海孚仁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至 2019-12-31
6	发行人	苏州久世调温制品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2-09-01 至长期
7	发行人	东风雷诺汽车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7 至长期
8	发行人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6-01-01 至长期
9	上海天普	东风亚普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8-01-01 至 2019-12-31
10	上海天普	道尔曼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19-7-22 至长期

(二) 采购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通常与主要供应商签署了框架性协议,约定采购商品、订单、交货、合同有效期限等条款,并在实际订货时确定具体采购订单。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1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芳纶线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2	上海迪盛高性能材料有限公司	宁波天基	芳纶线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3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4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5	上海灏燊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天普	炭黑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6	北京艾迪尔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石蜡油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7	东莞利富高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8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发行人	卡箍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序号	销售方	购货方	采购标的	合同金额	有效期
9	东莞百乐仕汽车精密配件公司	宁波天基	卡箍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0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1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2	宁波中湖化工有限公司	上海天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3	宁波携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4	宁波携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天普新材料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5	宁波携创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天普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6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宁波天基	铝泊护套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17	辉门（中国）有限公司	天普股份	以订单为准	以订单为准	2020-01-01 至 2020-12-31

（三）设备采购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签署日期
1	天普流体	欧德斯有限公司	钢编机、合股机	483.00 万美元	2019-1-29
2	天普新材料	威福兴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开炼机	371.54 万元	2017-8-22
3	宁波天基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密炼机上辅机系统	397.00 万元	2017-7-31
4	宁波天基	益阳橡胶塑料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密炼机	860.00 万元	2017-04-10

（四）施工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施工合同如下：

2019年6月12日，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上海嘉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签署了《天普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及总成生产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上海嘉甬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承包该项目的工程施工。工程地点为上海市嘉定区基地，东至高压控制线，西至邵宅河，南至绿意路，北至基地边界。工程内容为汽车轻量化管件创新能力建设项目总建筑面积18,962.46平方米，总生产线建设项目建筑面积约26,561平方米。合同工期

为2019年6月18日至2020年9月9日。合同金额为99,382,019.19元。

（五）融资合同

1、银行授信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授信合同如下：

201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28综授0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一亿元。授信期限自2019年4月17日至2020年4月17日。

2、银行承兑协议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银行承兑协议如下：

（1）2018年9月28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分行签订了编号为6018CD8979《银行承兑总协议》，约定本协议项下的承兑手续费按每笔业务票面金额的万分之五计算，纸质银行承兑汇票承兑手续费每张不低于二十五元。

（2）2019年10月17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28C10120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2,407,680元。

（3）2019年12月19日，发行人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署了编号为201928C10149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承兑金额为人民币1,448,370元。

（六）担保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担保合同如下：

2018年8月24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宁海2018年保质字0043号《保证金质押总协议》，为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自2018年8月23日起签署的对公授信业务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对公贷款、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代客资金交易等业务及其他授信协议）提供担保。

（七）房屋租赁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场所地址	租用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1	厂房租赁合同书、 厂房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东海天普	上海天普	上海市金山工业区 亭卫公路 4555 号的 部分土地及该土地 上的厂房的一部分	19,858.00	2012-09-10 至长期

（八）房地产买卖合同

截至2020年1月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房地产买卖合同如下：

天普控股与上海天普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购买位于上海市金丰路的住宅，该房地产转让价款为29,995,400.00元。目前，天普控股尚未符合上海市关于房地产买卖相关政策和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取得标的房产所有权之条件，标的房产的房产过户手续尚未完成。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金龙路5号	0574-59973312	0574-65332996	童敏
保荐人（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198号	0571-87821288	0571-87821833	徐晓菁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0571-85775888	0571-85775643	范洪嘉薇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0571-85800402	0571-85800465	白红霞
资产评估机构：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十层	022-23733333	022-23718888	龚波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021-58708888	021-58899400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发行时间安排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8月7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8月12日
申购日期	2020年8月13日
缴款日期	2020年8月17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申请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 公司章程（草案）
- (七)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和查阅时间

(一) 查阅地点

- 1、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 3、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二) 查阅时间

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每个工作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盖章页）

宁波市天普橡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